

证券代码：834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沙湾包装”）拟向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以下简称“平湖农商银行独山港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的授信，浙江森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太化工”）为该笔授信及授信内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应森太化工请求，公司用持有的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58,537股股份及其衍生物，以股份质押的方式为森太化工该笔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2、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平湖农商银行独山港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森太化工为公司向平湖农商银行独山港支行申请授信中的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应森太化工请求，公司用持有的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3,303,736 股股份及其衍生物，以股份质押的方式为森太化工该笔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银行融资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浙江森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全塘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孙士清

注册资本（如适用）：4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如适用）：带储存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直拨直销：甲苯、石脑油、丙酮、丁酮、液化石油气、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均四甲苯、煤油、混合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混合芳烃（粗芳烃）、异辛烷、丙烯、1-丁烯、1,3-丁二烯（稳定的）、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丙烷、丁烷、异丁烷、乙烷、乙烯、己烷、硫磺。 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柴油（不含危险

化学品)的批发;塑料原料及产品、润滑油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如适用):1986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如适用):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全塘路2号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截至2017年12月未经审计)

单位名称:浙江森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

资产总额:98,031,188.95元

负债总额:16,379,255.07元

净资产:81,651,933.88元

营业收入:997,019,303.41元

税前利润:841,977.56元

净利润:748,337.78元

其它状况(如有):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森太化工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白沙湾包装向平湖农商银行独山港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的授信及授信内借款和公司向平湖农商银行独山港支行申请授信中的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分别用持有的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58,537股和3,303,736股股份及其衍生物,以股

份质押的方式为森太化工上述两项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反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 1,500.00 万元和 1,354.0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附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白沙湾包装的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以公司所持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8,537 股和 3,303,736 股股份质押担保方式为森太化工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公司进行流动资金补充，同时白沙湾包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充分了解白沙湾包装的还款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括本次）		88,54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10,000,000.00	11.2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的总金额为 6,000.00 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5%。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
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